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一〇〇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無。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避難層以上樓層之室內空間投影於避難層區劃中心線以外之投影面積，該部分投影面積、空間名稱標示及是否需檢討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A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A 開設 W1 窗戶，唯不得通行出入；另空間 A 面臨地界線距離 $D1 < 1M$ ，則空間 A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二、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B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B 開設門扇，可通行出入；另空間 B 面臨地界線距離 $D2 < 1M$ ，則空間 B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三、如附件一所示，空間 C 係屬 2 樓(或以上樓層?)室內空間投影，避難層外牆中心線面臨空間 C 未開設門窗；另空間 C 面臨地界線距離 $D3 < 1M$ ，則空間 C 用途名稱應標示為何，是否需檢討適用本編第 45 條有關門窗開口規定。

決議：

一、空間 A、B、C 均計入門廊面積檢討。

二、空間 A、B、C 係以建築物實際外牆檢討本編第 45 條之規定(非以貳層以上外牆投影線檢討)。

三、空間 A、B、C 之四周外緣，除結構柱(或剪力牆)、管道間及檢討防火區劃之翼牆(含分戶牆)以外，不得設置外牆

提案二：建築物申請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係以建築物全部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30% 計算，或應以實際有施做室內裝修材料部位之總表面積 30% 計算，相關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如附件二圖例之室內空間僅施做室內分間牆，並未涉及天花板、地板及現有牆面之裝修行為；依本編第 321 條規定，倘綠建材使用率之計算係以全部室內空間總表面積(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材料總面

積)30%計算，將很難達到法定標準。

決議：建築物申請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以實際有施做室內裝修材料部位之總表面積 30%計算。

提案三：有關內政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就本編第 162 條修法內容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內政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修正本編第 162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依前揭修正條文，建築基地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 1 棟 1 戶單棟申請建築，但與鄰房共同使用牆壁而有誤導為連棟建築物之嫌，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是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決議：非屬同案申請之建築物，即便與鄰房共同使用牆壁，得免適用本款規定檢討。

提案四：有關斜屋頂建築物之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簷高標註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6 目規定非平屋頂之屋頂斜率小於 1/2 者，其斜屋頂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另就同條第 13 款有關樓層高度計算，就同一樓層高度不同者，應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 二、依附件三圖例所示，如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大於 1/2，則建築物簷高為 H1；建築物樓層高度為 H3(平均樓層高度)；建築物高度為 H4；均無疑義。
- 三、續上，如斜屋頂斜率 $<1/2$ ，且室內無施作天花板，因建築物斜屋頂部分得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則建築物高度是否應為 H2？而建築物簷高之標註是否亦應為 H2？另就樓層高度標註係仍應依本編第 1 條第 13 款規定以平均樓層高度 H3 為標註，或應一併調整為 H2。如以 H3 標註，則建築物之樓層高度將超過建築物高度，於檢討陰影面積時應以何高度作為檢討依據？

決議：

- 一、斜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小於 1/2 者，樓層高度標註係仍應依本編第 1 條第 13 款規定以平均樓層高度 H3 為標註；建築物簷高依本編第 1 條第 11 款規定以 H1 為標註，惟建築物高度標註為 H2。

二、檢討陰影面積以 H2(建築物高度)為檢討依據。

三、本案涉及自用農舍之高度限制部份，由工務局建管科二股簽會農業局表示意見。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複合式外牆構造之牆心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附件四圖例所示，構造 A 結構體如為 RC，如外牆表面材採用乾掛方式，則外牆之牆心厚度應為 $a/2$ 或 $(a+b+c)/2$ ？

二、構造 B 結構體如為鋼構結構體，如外牆材表面採用三明治板或預鑄混凝土外牆，則外牆之牆心厚度應為 $(b+c)/2$ 或為 $c/2$ ？

決議：

一、構造 A 之牆心計算為 $a/2$ ；構造 B 之牆心為 $(b+c)/2$ 。

二、構造 A 表面之裝修材其厚度較厚，如於竣工尺寸量測時將造成超過竣工誤差之情事，設計人應於建築圖說中標註裝修材厚度，俾供竣工查驗依據。

提案六：建築物於區劃中心線外設置供建築物造型之造型牆(或柱)，是否應計入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6 月 28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472382 號函請本會提案討論，相關圖說資料詳附件五。

決議：建築物於區劃中心線外設置供造型之造型牆(或柱)，確非作空間使用，免計入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

提案七：建築基地已臨接建築線，如基地自行增設符合本編第 2 條之私設通路，於檢討畸零地相關規定時，得否以私設通路做為面前道路檢討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7 月 26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561425 號函請本會提案討論，相關圖說資料詳附件六。

決議：依據附件圖說，該申請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提案八：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座落基地上，如單獨申請雜項工作物(如圍牆)之雜項執照，該雜項工作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 5 條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定義，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疇，前經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函修正發佈，有關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係依據該規定正面表列之建築物使用類別及面積予以認定，但有關雜項工作物

則非屬前揭規定正面表列應檢討適用之範疇，合先敘明。

- 二、有關雜項工作物如併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建照，於相關建照申請書件因併同建築物檢送，於地質鑽探資料及專業技師之結構簽證資料檢附殆無疑慮。如雜項工作物係單獨請照，既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認定之範疇，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決議：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座落基地上，如單獨申請雜項工作物，且和任一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無相連者，得不視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提案九：依本編第 3 條之 1 有關單向出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超過 35m 以上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另 88.6.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525 號解釋函規定迴車道若非設置於私設道路盡頭，每 35m 需設 1 處迴車道。若迴車道介於建築線與基地之間(詳附圖)，則所謂每 35m 需設 1 處迴車道應自建築線算起或是自前一個迴車道算起，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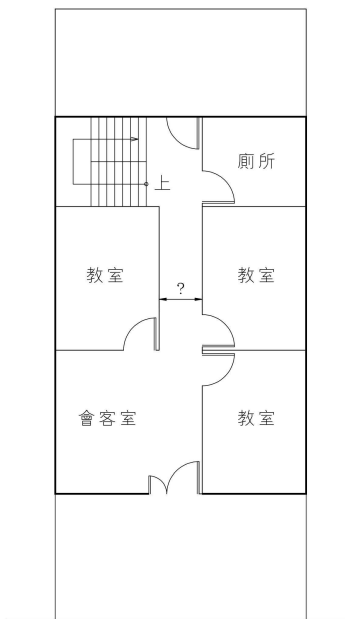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編第 2 條圖 2-(1)之第 5 款說明，迴車道如設於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間，非設於通路盡頭時，其自第 1 個迴車道起算，未超過 35m 者，均免設置迴車道，但第 1 個迴車道至建築線之長度是否不得超過 35m？圖例無說明，不無疑慮。
- 二、如第 1 個迴車道已屬原有已設置且經核准在案，如規定至建築線之長度仍要超過 35m，後續以本私設通路出入之建築申請基地將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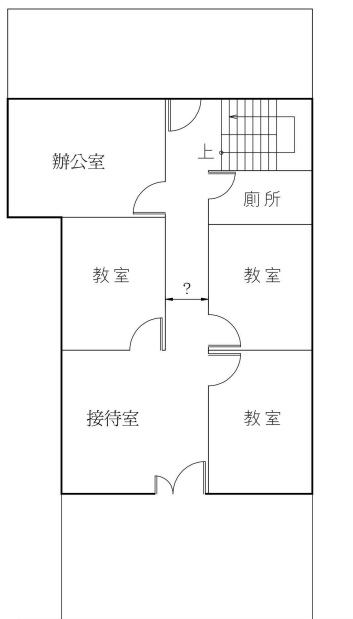
決議：依本編第 2 條圖 2-(1)之第 5 款說明規定辦理，即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每 35m 需設 1 處迴車道係自前一個迴車道起算，非自建築線起算。

四、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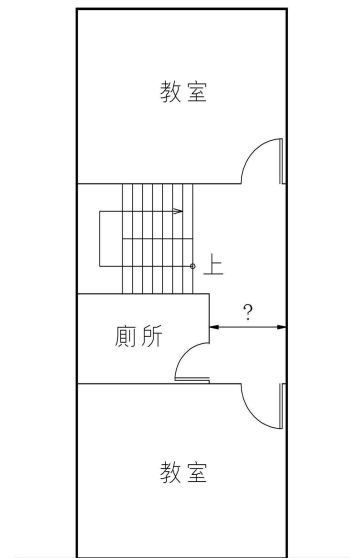
提案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之設置」規定，表列之第一組，關於 D5 供教室使用部份，走廊二側有居室者需 2.4m 以上，其他走廊需 1.8m 以上，如下列圖例一、圖例二、圖例三，應留設走廊寬度為何？請釋示。(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圖例一



圖例二



圖例三

- 決議：圖例一：僅一側有居室面向走廊開口出入者，走廊寬 180cm。
 圖例二：兩側有居室，且面向走廊開口出入者，走廊寬應 240cm。
 圖例三：其他走廊(含非居室)寬度須 180cm。

提案二：有關排水聯審之審查項目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除規定須整體開發地區外，申請建築興建，不必然須待公共設施完成。故基於區域排水考量而實施排水聯審，其審查內容由開發基地面前道路溝渠，延伸至非屬基地相鄰之溝渠，甚至公共路燈之裝設是否適宜，提出研議。

建議：公共設施回歸地方政府管轄，視經費條件執行。惟考量區域排水現況，開發基地臨面前道路部分溝渠，須依下水道計劃高程、深度、斷面施作並接至既有排水系統。夜間照明屬私人開發範疇，於公有路燈未設置前，由私領域自行依需要設置。

決議：待相關單位協商後再議。

提案三：有關建築基地不須設置法定騎樓，是否須退縮 25cm 建築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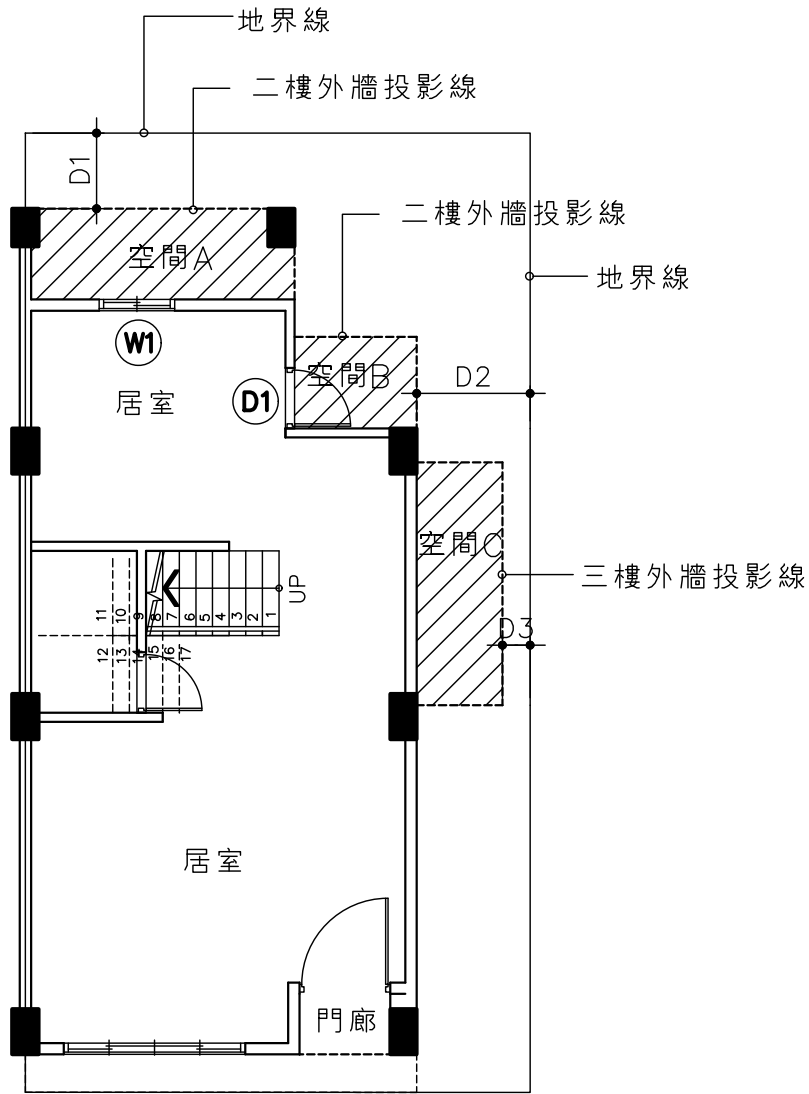
說明：目前相關法令除騎樓需退縮 25cm 建築外，並無相關規定。

建議：除騎樓依規定退縮建築外，未放置騎樓者，不另要求退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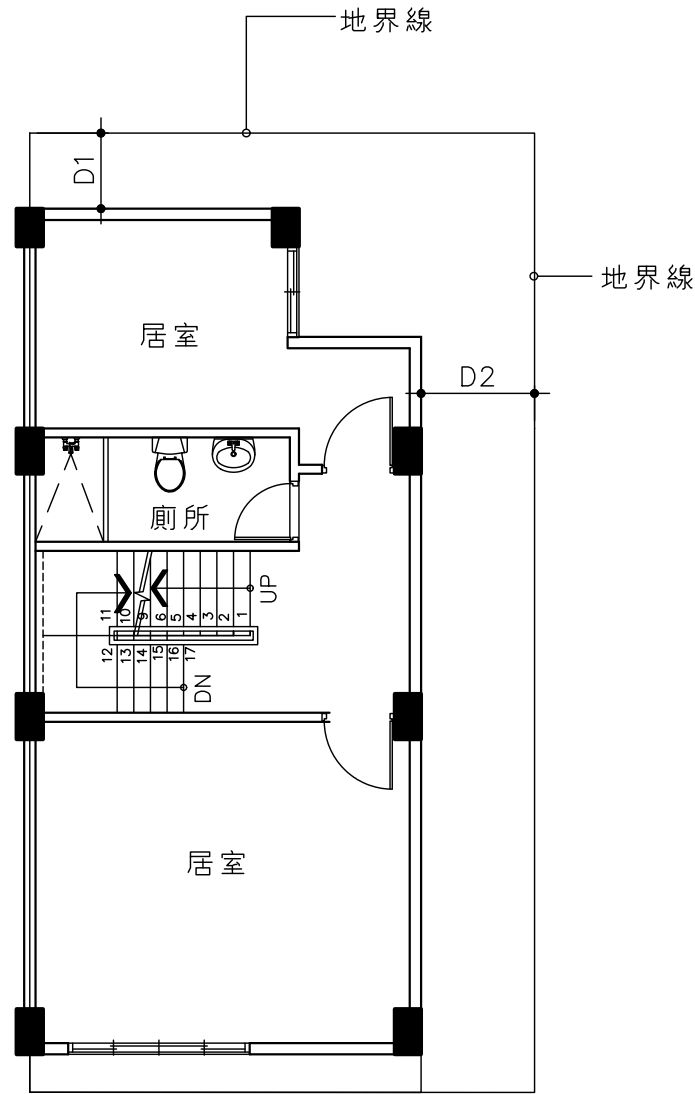
決議：無法源規定，故不須留設法定騎樓者，免退縮 25cm。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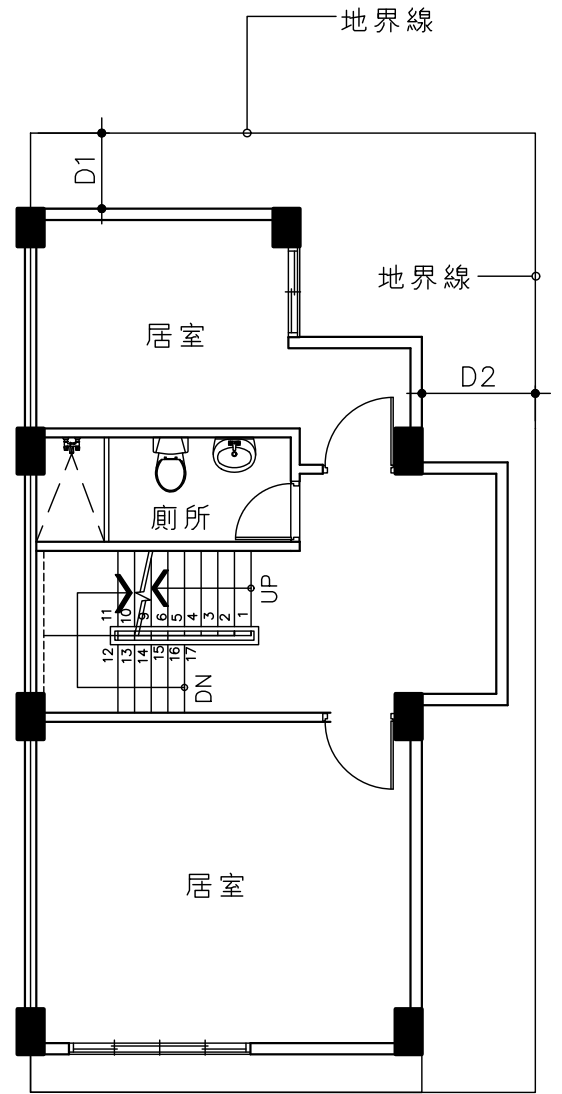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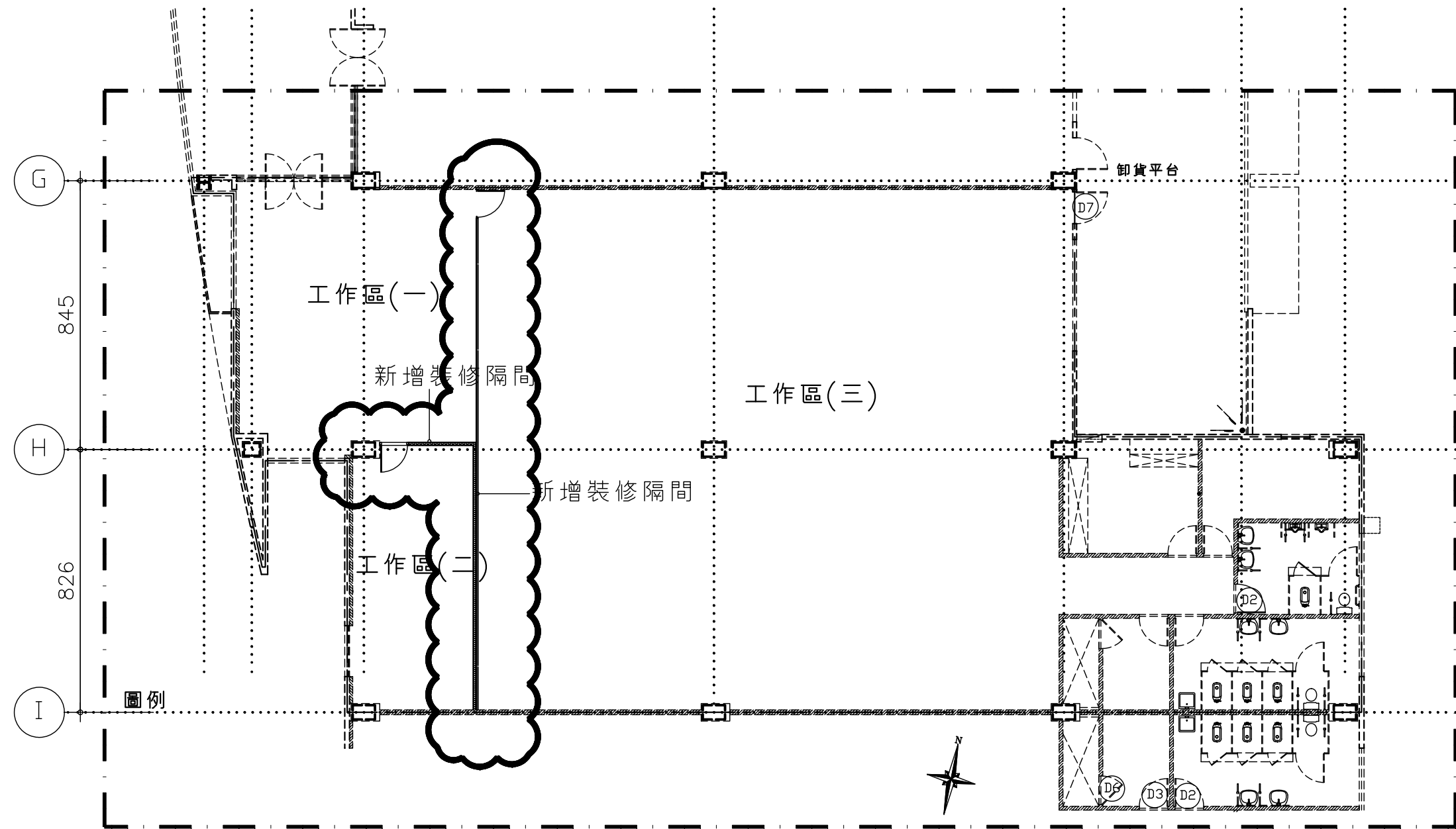
壹樓平面圖說



貳樓平面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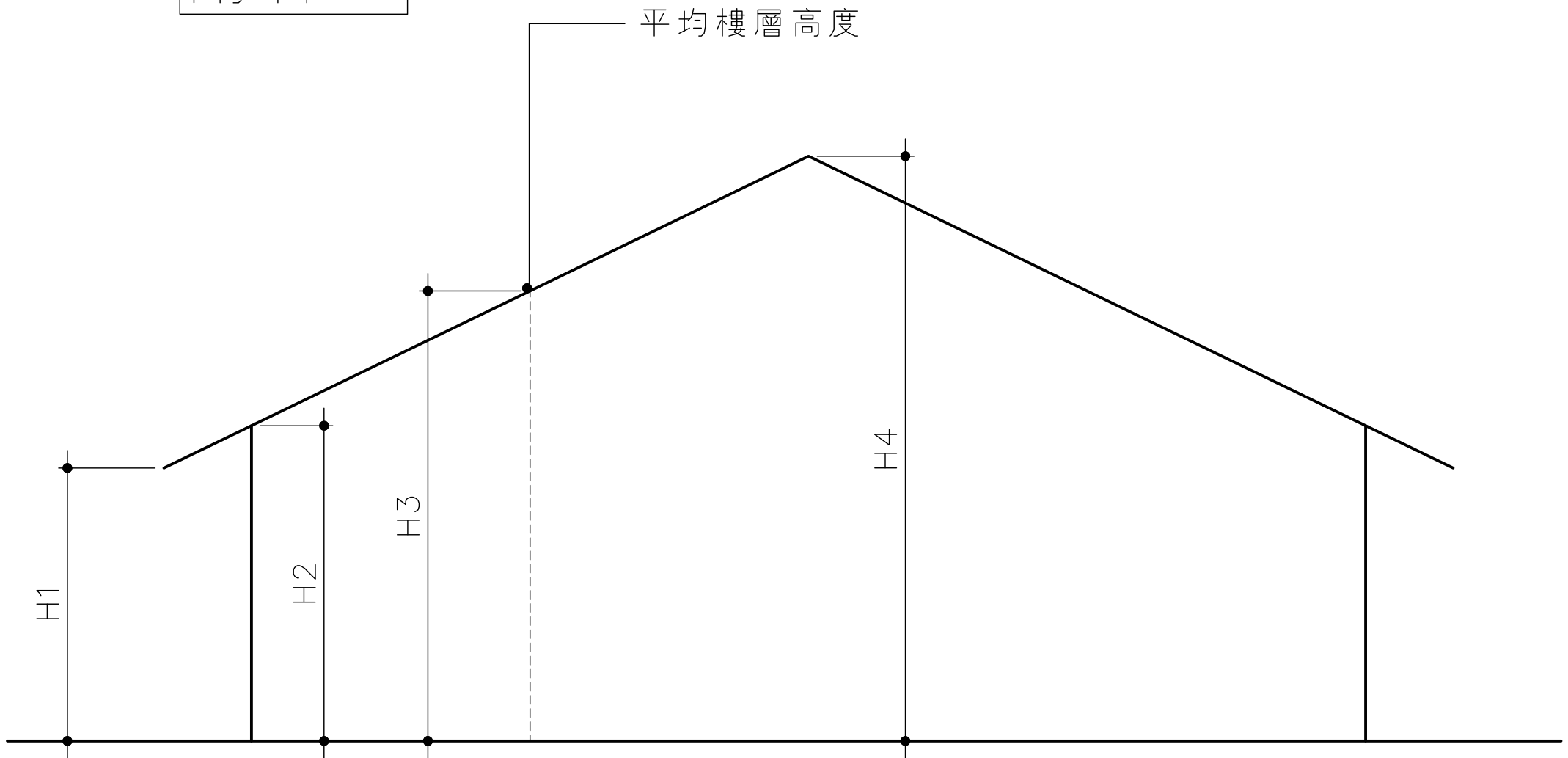
參樓平面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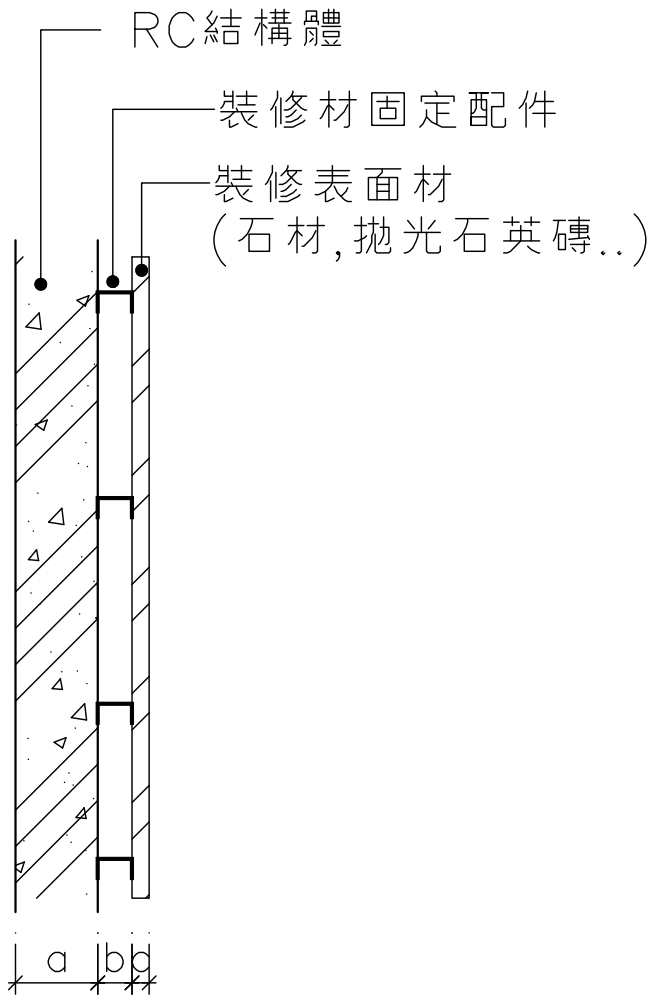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裝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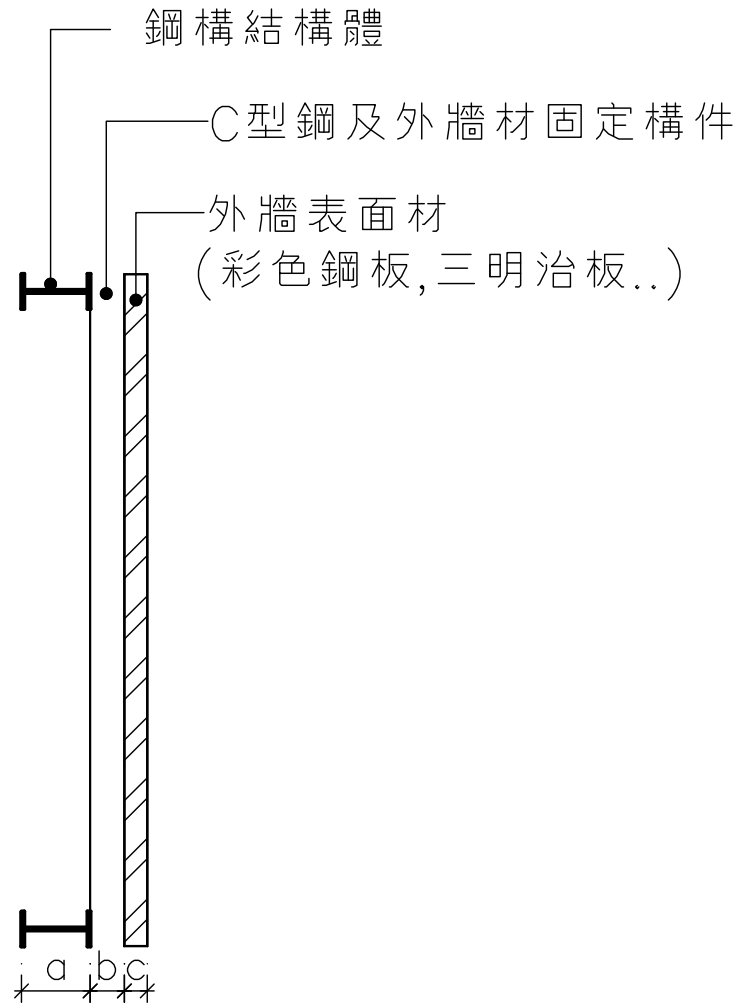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附件四



構造A



構造B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00年 7月 1日
保存年限	第 514 號
函	年 月 日
	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516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eng727@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472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平面圖共6頁

敬啟者：
 本會法規委員高濂鴻建築師
 2.本案是否提第五次法規複核小組
 會議討論，呈請裁示。
 100.7.1

主旨：有關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本市永康區國聖段1030地號之建造執照乙案，本案各層平面之造型牆是否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請貴會於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會議中提請討論，檢送旨揭執照平面圖影本乙份供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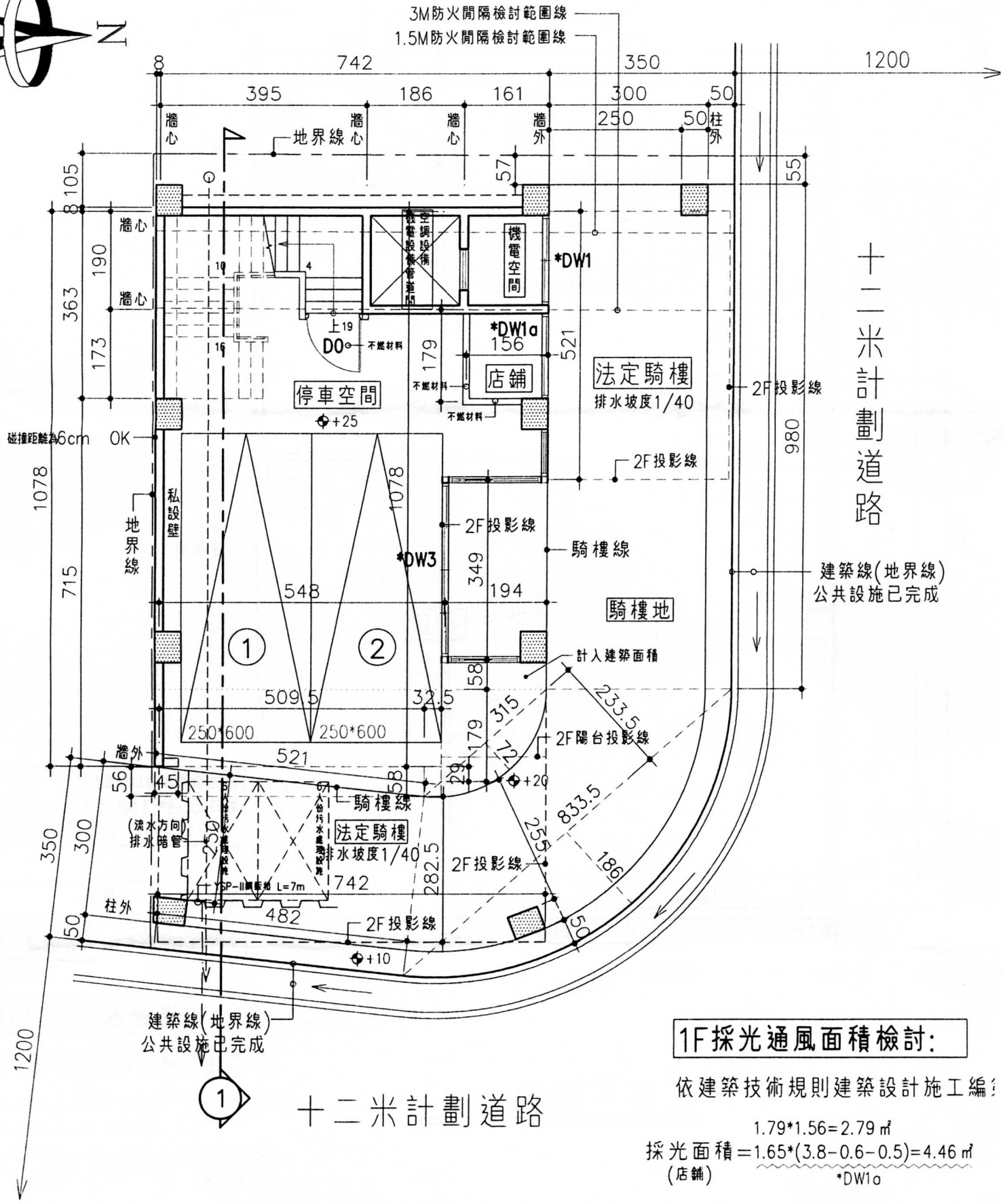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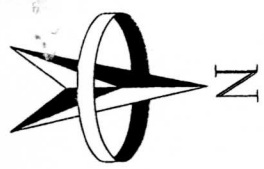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局100年6月14日(100)南工造字第02395號建造執照（本局文號：1000005834號）賡續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瀚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黃敬瀚、謝羸毅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提下次法規複核小組
 會議討論
 7/8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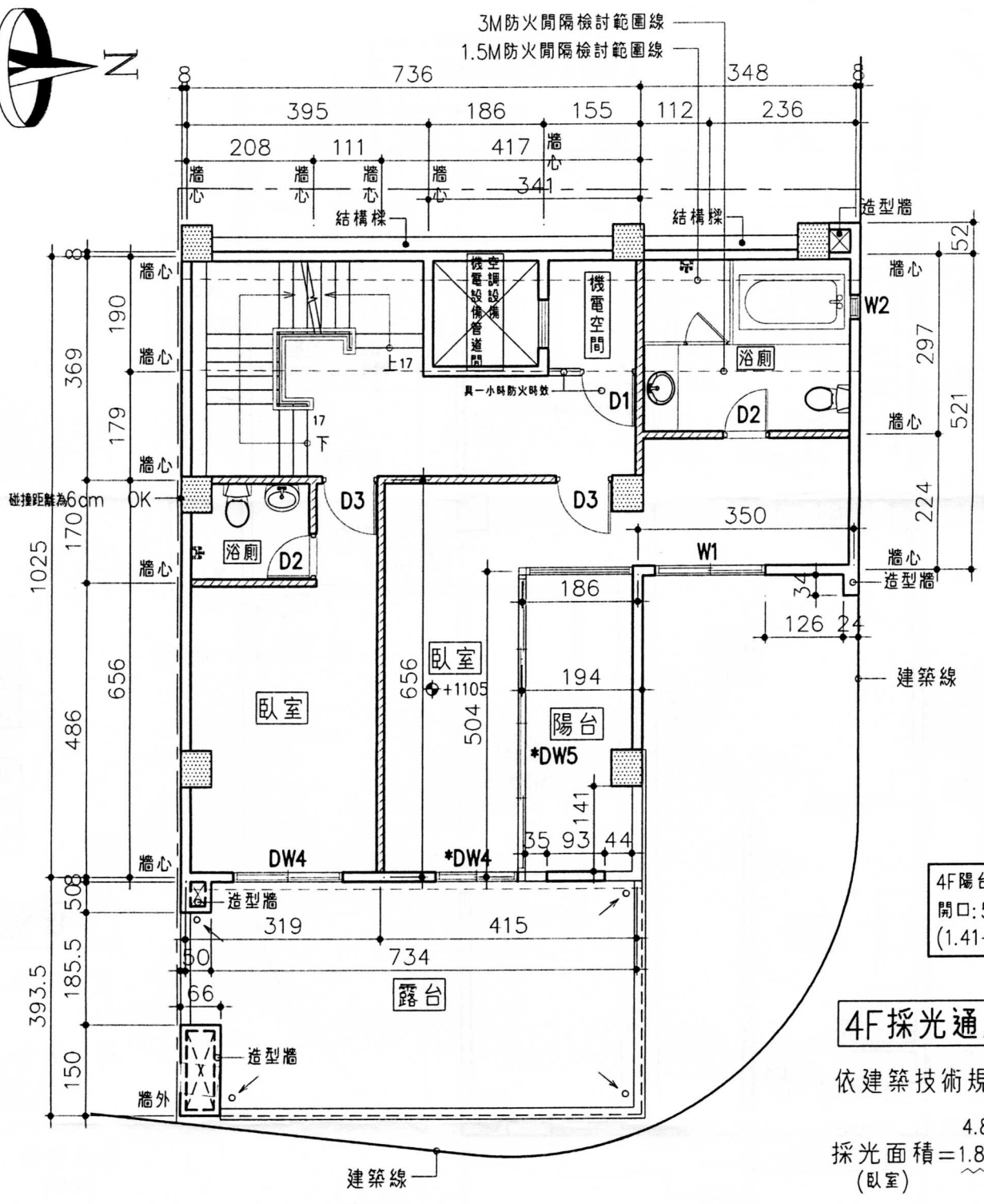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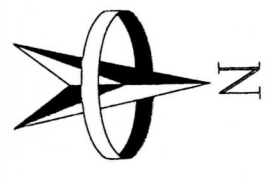


1F採光通風面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採光面積 = $1.79 \times 1.56 = 2.79 \text{ m}^2$
 (店舖) $= 1.65 \times (3.8 - 0.6 - 0.5) = 4.46 \text{ m}^2$
 *DW1a

通風面積 = $1.79 \times 1.56 = 2.79 \text{ m}^2$
 (店舖) $= 1.65 \times 2.70 = 4.46 \text{ m}^2$
 *DW2



4F陽台開口率檢討:
 開口: $5.38 \times (3.40 - 1.2 - 1.10)$
 $(1.41 + 0.35) \times 1.70 = 2.99 \text{ m}^2$

4F採光通風面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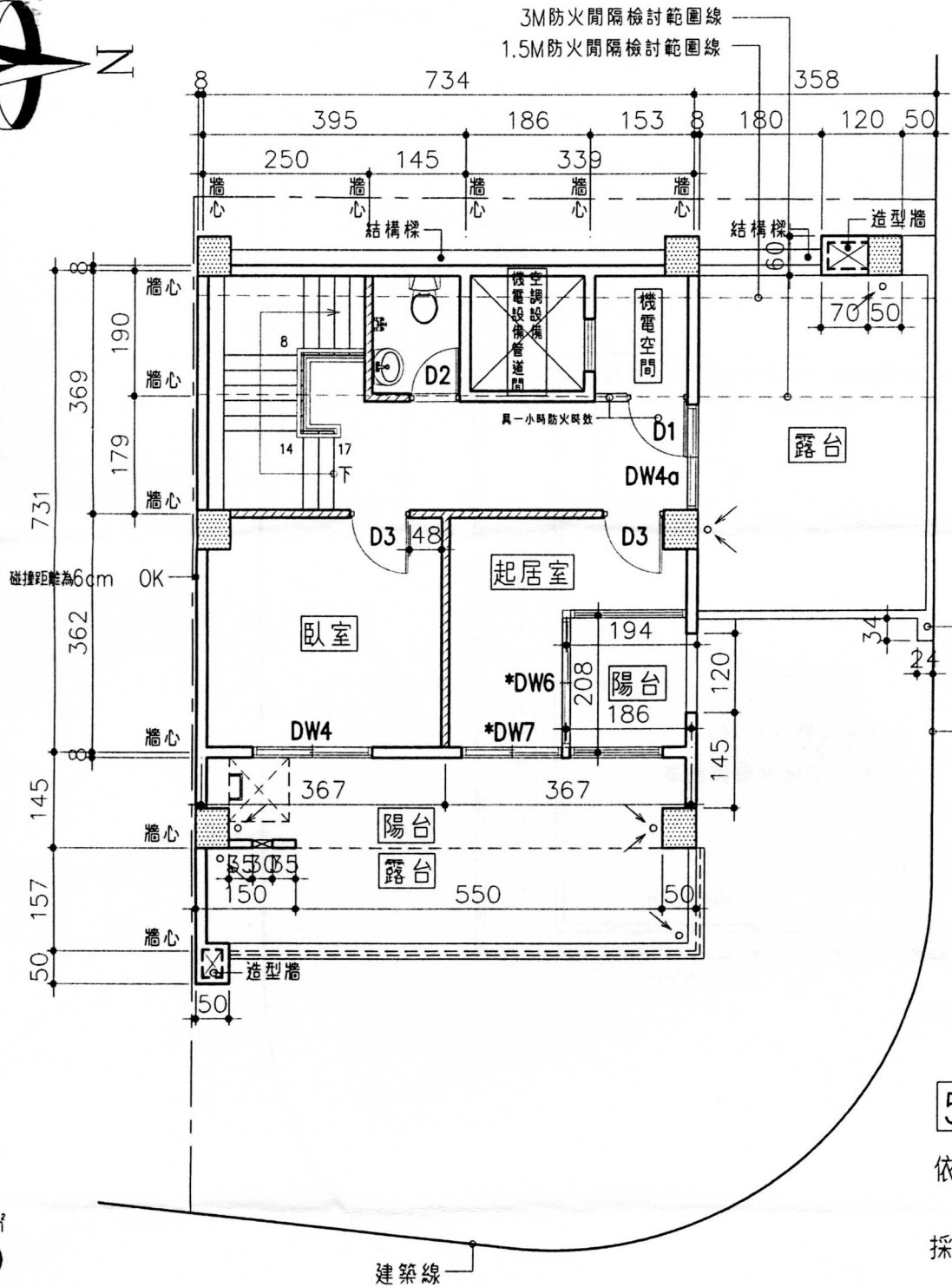
採光面積 = $4.86 \times 3.19 + 1.70 \times 1.11 =$
 $1.80 \times (2.20 - 0.5) = 3.06$
 (臥室) DW4

通風面積 = $4.86 \times 3.19 + 1.70 \times 1.11 =$
 $1.80 \times 2.10 = 3.78 \text{ m}^2$
 (臥室) DW4

採光面積 = $6.56 \times 4.15 + 3.48 \times 2.24 =$
 $(4.9 + 1.78) \times (3.25 - 0.5)$
 (臥室) *DW5

通風面積 = $6.56 \times 4.15 + 3.48 \times 2.24 =$
 $(4.9 + 1.78) \times 3.25 = 21.71$
 (臥室) *DW5

肆層平面圖 S=1:100



5F 右側陽台開口率檢討:
 開口: $2.08 * (3.40 - 1.0 - 1.10) / 2$
 $1.20 * 1.10 = 1.32 \text{ m}^2 > 1.14 \text{ m}^2$ OK

5F 正面陽台開口率檢討:
 開口: $7.34 * (3.40 - 0.6 - 1.10) / 2$
 $5.50 * 1.70 = 9.35 \text{ m}^2 > 6.24 \text{ m}^2$ OK

5F 採光通風面積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採光面積 = $1.80 * (2.20 - 0.5) * 0.7 = 2.14 \text{ m}^2$
 (臥室) DW4

通風面積 = $1.80 * 2.10 = 3.78 \text{ m}^2$
 (臥室) DW4

採光面積 = $(4.9 + 1.78) * (3.25 - 0.5) * 0.7 = 9.13 \text{ m}^2$
 (臥室) *DW6

通風面積 = $(4.9 + 1.78) * 3.25 = 21.71 \text{ m}^2$
 (臥室) *DW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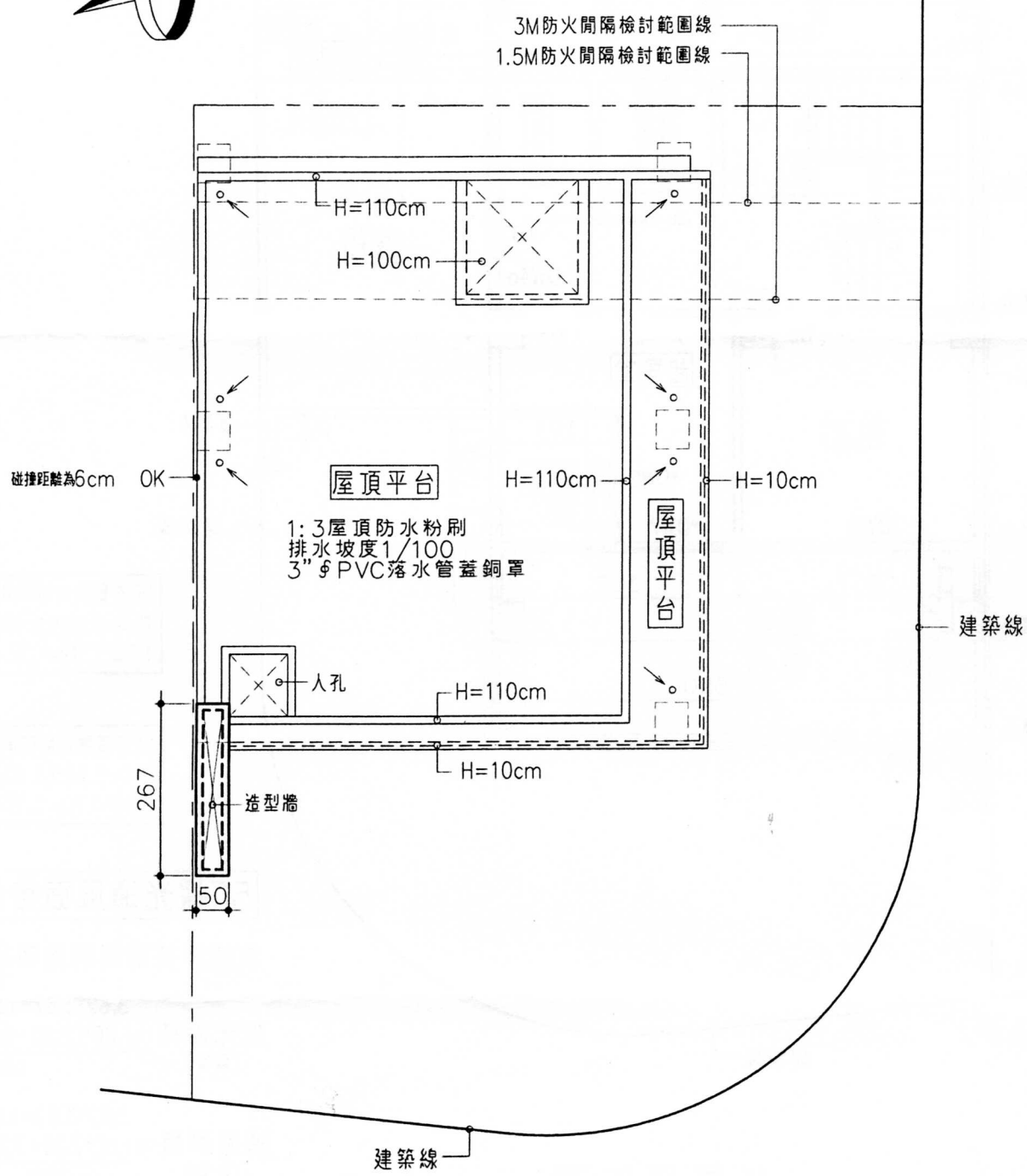
伍層平面圖 S=1:100

$1/8 = 3.12 \text{ m}^2$
 > 3.12 (ok)

$1/8 = 1.25 \text{ m}^2$
 1.25 (ok)

m²
 :)

m²
 ok)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0年8月1日
文號	第 621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516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eng727@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56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執照圖說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耀森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本市永康區永保段999-9地號等5筆之建造執照乙案，疑有不符臺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處，請貴會於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會議中提請討論，檢送旨揭執照圖說乙份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李宗鴻建築師100年5月9日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臺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B7戶面臨道路應為8M，檢討其最小寬度應為6.5M、最小深度為8M，應無法將最小寬度、深度置於基地內，本案以基地內通路作為面前道路檢討畸零地，似有不符之處。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耀森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世龍、李宗鴻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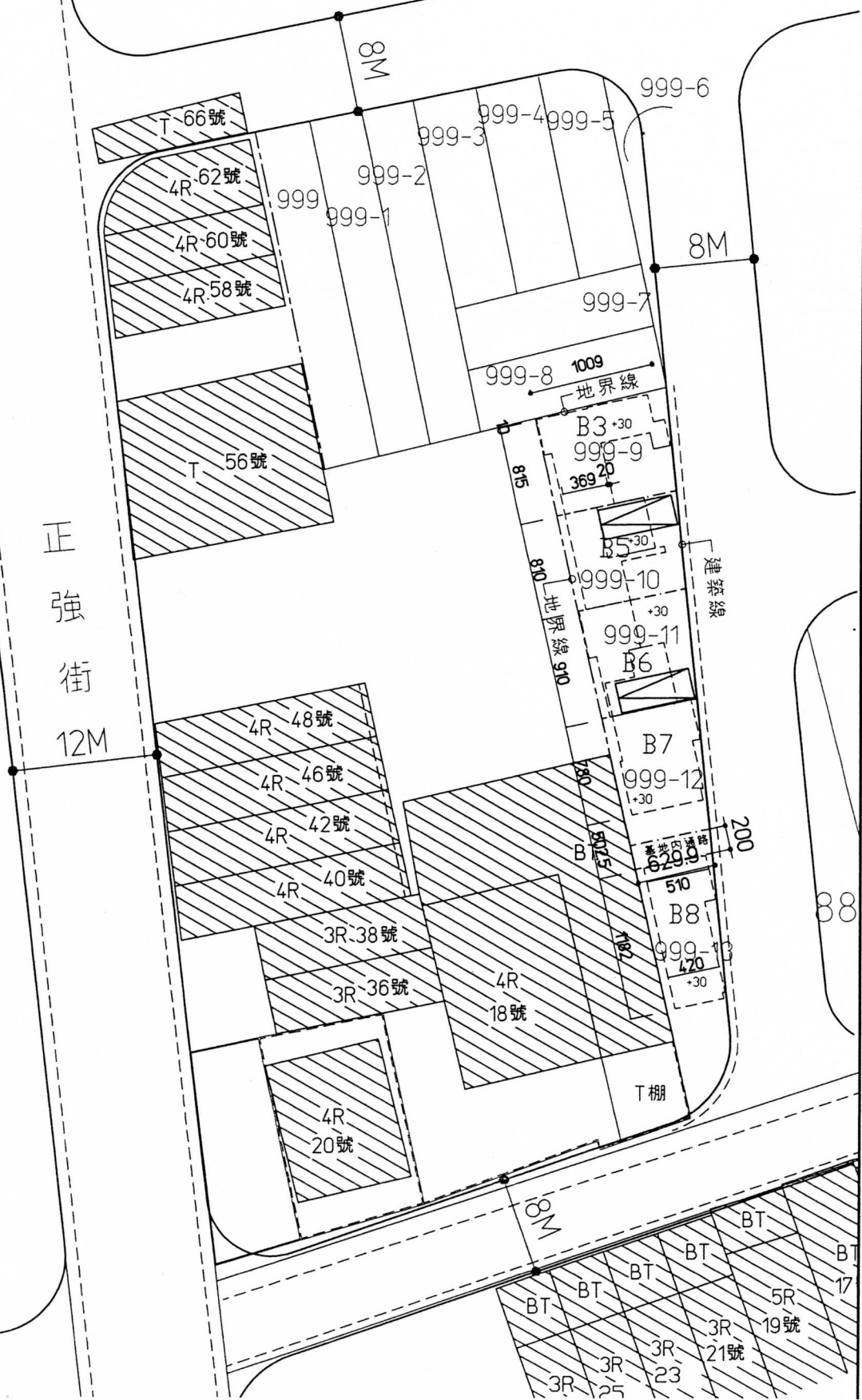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8.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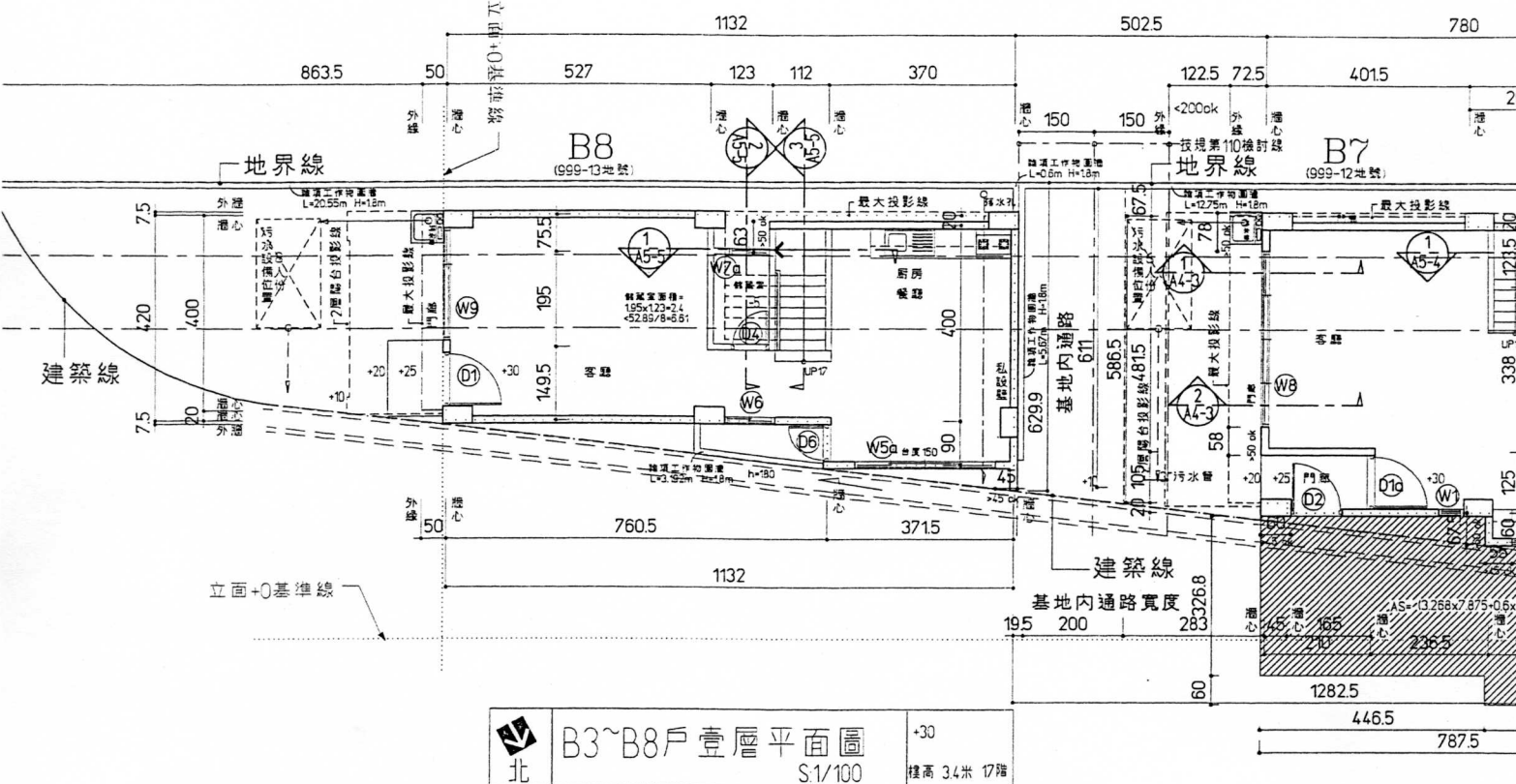
基地座落：

永康市永保段 999-9~999-13 共5筆地號

兒(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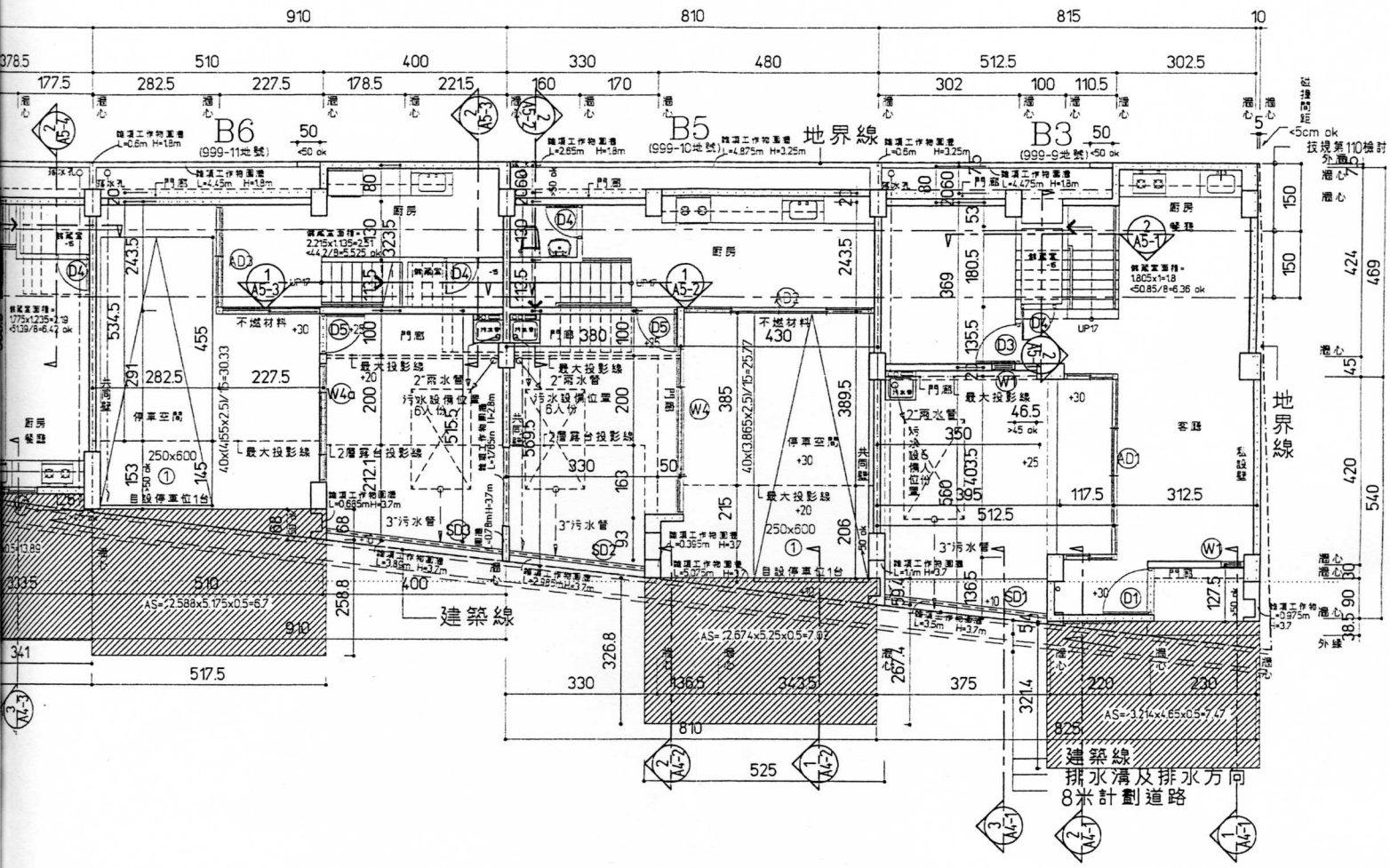


依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
 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以上者為兩公尺。
 6.299m < 10m 故本案設置2米基地內通路。



北 B3~B8戶壹層平面圖 S:1/100 樓高3.4米 17階

非圖戶居室為機械通風
 圖示僅備供參考



提案九圖例

